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上更一字第2號

上訴人 劉向麗

訴訟代理人 吳文琳律師

複代理人 崔瀨文律師

被上訴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明乾

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律師

李瑞敏律師

黃胤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差額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9月19日上午9時45分在本院第六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邱育佩

法官 郭俊德

法官 朱美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郁琳